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航标准化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民航各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范和加强民航领域标准化工作,根据《民航行业标准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19-2020)》的有关要求,现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民航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望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民航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推进民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民航强国战略和新时代民航高质量发展目标,必须坚持标准引领、标准先行。为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加强标准化能力建设,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标准质量,更好地发挥标准对行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和民航强国建设战略布局,按照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标准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标准有效供给,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标准质量和标准国际化水平,强化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效能,着力构建新型民航标准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统筹推进。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建立统一管理、规划科学、权责清晰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

强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标准化工作的保障与支持,加强标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技术支撑与落实。发挥各级主体在标准化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统筹推进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等民航质量基础能力和技术监督体系建设。

坚持协同创新、整体提升。整合标准化、科技、产业资源,加强标准化组织、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通过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带动民航行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完善的民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

坚持服务全局、走向国际。民航标准化工作要服从服务于民航局中心工作,围绕民航产品、技术、管理和需求,着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积极参与向带动引领发展。

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开展。基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点、行业发展阶段、民航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人才队伍现状,在民航标准化工作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尊重客观规律和行业特点,在人才、政策和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可行的标准化工作规划,稳步推进,逐步实现标准化工作各项发展目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标准化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主导和市场驱动的新型民航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标准化全过程管理更加健全;标准管理流程科

学完善,标准质量显著提升,团体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民航)运行高效,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重点领域实现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突破。

到2035年,全面建成结构相对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民航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民航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数量得到充分满足,政府主导的国家、行业标准与市场机制主导的团体、企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标准的工作机制完善,深度参与国际民航标准化工作,多领域实现中国民航标准的国际化。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标准化政策制度,实现法规标准协同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民航行业标准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快推进《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和《中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建立法规保障标准、标准支撑法规,互相补充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

(二)明确标准化管理职责,实现组织分工规范化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以下简称适航司)是民航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民航标准化和计量有关工作。由适航司牵头,联合各业务司局共同制定标准化政策、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并参与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民航局机场司负责的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的

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是民航标准化
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实施。开展民航标准化理论和
政策研究,协助制定民航标准化战略规划、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
究建立民航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民航领域全国专
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织建设民航
标准化专家组,管理和指导专家组工作;负责民航领域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宣贯、实施
信息反馈、组织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统筹检验、检测和认证资源,
组织实施民航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验验证;建设和管理
民航标准化信息平台;开展标准化培训,为民航企事业单位提供标
准化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和监督民航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建立
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机制和平台;建立报告制度,定期向民航局
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汇报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问题。

依托航科院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民航),开展技术标
准创新、成果转化、实验验证、符合性评价、服务咨询、人才培养、国
际合作与交流,为联通民航产业上下游,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提供服务,负责标准专家库和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管理,推动民航领
域自主创新标准有效供给。

(三)建立标准分类发展模式,实现标准制订科学化

按照不同类别标准的特点,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结构,强化国家
标准制订,缩减行业标准数量,加强团体标准有效供给。构建政府

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民航标准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民航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配套标准、运输服务标准、智慧和绿色民航标准制定,完善安全、应急标准体系。切实提高民航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有效标准的供给。

1. 国家标准

民航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民航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充分发挥民航领域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通过国家标准的制定实现跨部门和跨行业技术事项的统一,为民航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提供标准支撑。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的制定聚焦于民航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重点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产业创新发展、促进军民融合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相关标准项目,加大行业标准的整合优化力度,着力提升单项行业标准覆盖面。在标准立项评估中要充分研究拟立项标准与现行同类行业标准的关系,新标准发布后及时开展相关标准的修订和废止,保证行业标准的协调统一。推动成熟适用的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3. 团体标准

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加强民航社会团体标准化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机制。对社会团体的标准化工作进行必要的引导和规范,强化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环境。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发展。

4. 企业标准

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发挥标准对企业生产、管理和服务的规范作用,发挥重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企业标准的规范、帮助和引导力度,提升企业标准质量和竞争力。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民航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声明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四) 推进标准全过程管理,实现标准化服务程序化

强化标准实验验证、检验检测以及实施监督等标准化全过程管理,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

1. 提高标准实验验证、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依托民航行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实验验证资源,建立覆盖民航主体专业领域的标准实验验证机构,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研制过程的技术实验验证工作。完善民航领域检验检测标准,健全检验检

测管理机制,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能力和技术水平。

2.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能力

在局方有关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积极引用适用的标准,提高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效能。加大标准宣贯力度,提高宣贯效果。通过试点、示范等形式,鼓励执行相关标准,提高产品、管理和服务质量。

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建立健全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信息收集、综合分析和考核评价,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修订,提升标准质量。

3.构建标准化服务能力

培育民航标准化服务专业机构,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质量技术全链条的产业服务能力,开展标准宣贯、符合性评价和标准化培训等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实现资源共享、需求对接和行业服务。

(五)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实现中国民航标准国际化

按照标准的市场需求和规律,重点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合理转化科技创新成果,提高标准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为中国民航标准国际输出夯实基础。

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民航),加强国际标准合作和互认,积极吸纳国外专家参与创新基地建设,选派技术专家参与国际组织的标准制定工作,重点在航空安全、北斗应用、无人机等领域制定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和核心技术的中国民航标准,转化输出成为国际标准,创建中国标准品牌,逐步实现主导和引领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

(六)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实现核心人才专业化

建立适应发展的标准化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为民航标准化提供智力支撑;加快培养一批具备民航专业背景、熟悉国际民航规章标准、能够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人才。加快建设和完善标准化专家库和核心人才库,提高标准化管理、应用、咨询服务水平。强化对标准化人才队伍的分类培养,研究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支持民航院校开展标准化通识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强化标准化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标准进校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普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民航局加强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将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民航发展规划,健全标准化管理机制,监督、检查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强化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标准化发展。

(二)加强技术支撑

全面提升民航标准化管理单位技术支持和保障能力,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民航)建设和标准实验验证资质取得、能力提升和业务开展,从政策制度、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和保证,实现对民航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

(三) 协同联动落实

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联动协调,标准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行业内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院校和社会团体组织的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发挥主观能动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政府对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在现场行政执法方式的基础上,将标准化的实施与新型监管理念方式相结合,在企业法定自查和非现场检查工作中落实标准化工作的监督,加强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在监管工作中有机结合和有效体现。

(五) 政策资金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政策渠道,对重大标准研制、标准试点示范、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标准化工作经费给予必要支持,保证民航标准化工作顺利运行。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民航团体、企业自筹经费开展标准研制和推广。

抄送：局领导，三总师，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0年4月22日印发
